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警察学院（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）、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（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）（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（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）（一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猎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.5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猎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